

证券代码：872914

证券简称：中集醇科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议案

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相关审查程序合法合规。具体子议案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关于聘任总经理（总裁）的议案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聘任总经理（总裁）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任的总经理（总裁）Klaus Albrecht Gehrig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子议案。

（2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的议案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聘任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

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任的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Lars Roed Nielsen 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子议案。

（3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杨莹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子议案。

（4）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 Low Wei Jieh 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子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徐岩、郭晓梅、田中伟

2026年4月15日